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閱悉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2. 各小組委員會重組後（見家庭議會第 FC 6/2013 號文件），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於會上一致通過選出羅乃萱女士及李鑾輝先生，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委員於會議上討論「2013／14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並審視計劃的進度。此外，委員亦就如何着手推廣家庭教育進行討論。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3. 小組委員會備悉，獎勵計劃進度良好，共有 30 間機構已同意加入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籌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此外，會上亦討論獎勵計劃的推行細節及宣傳策略，當中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作為其中一項宣傳工作。為貫徹整體形象，小組委員會同意沿用上年度獎勵計劃製作的四段政府宣傳短片（即「中藥店篇」、「在家工作篇」、「彈性上班篇」及「號召篇」）所描述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再配以議會主席及張智霖先生所作的全新呼籲¹。獎勵計劃的啓動禮暨記者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在添馬政府總部會議廳舉行。

¹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邀請名人擔任獎勵計劃宣傳大使，拍攝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效果。

推廣家庭教育

4. 當局就透過一系列家庭教育教材（二零一一年的《親子 18 式》及《家庭治療篇》，以及二零一二年的《夫妻篇》）推廣家庭教育，向委員作出簡介。這些家庭教育教材套已上載「開心家庭網絡」²，反應十分正面。新的家庭教育教材套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二零一四年初推出，特別集中配合年青家庭、弱勢家庭和跨境家庭等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5.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並於會議上一致通過選出朱楊珀瑜女士及林大慶教授，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委員於會議上討論「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並審視調查進度。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地下空間」及擬定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應用家庭角度提供建議。

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6. 當局就 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調查）的目的、方法、範圍及時間表，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備悉實際的調查工作已於五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預計初步調查結果報告的初稿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制定政策過程中應用家庭角度

7. 發展局及規劃署分別就「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地下空間」及擬定法定城市規劃圖則對家庭的影響諮詢小組委員會。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要點載於附件 B。

² 「開心家庭網絡」是家庭議會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家庭教育教材套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歡迎，至今累積點擊率達 15 萬次。

未來路向

8. 各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各自範疇的計劃／活動的進展，並給予意見。歡迎委員向秘書處提出意見及建議。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石丹理教授，SBS，JP
家庭議會主席

副召集人

羅乃萱女士，MH，JP
家庭議會委員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凌肇興先生
機場管理局香港機場管理局
高級經理 - 培訓及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

麥子良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會長

羅淑君女士，JP
香港小童群益會
總幹事

黃周娟娟女士，MH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務會董

張胡詠琚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常務會董

關德華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吳賢國醫生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秘書長

黃筱筠小姐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執行委員

徐翰恩博士工程師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主席

孫佩儀女士
香港專業聯盟
代表

李美辰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常務會董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公眾參與及伙伴）

馬偉雄先生
香港出口商會
副會長

陳首銘博士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袁莎妮女士
香港總商會
總裁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黃李鳳英女士
香港董事學會
理事會成員

趙其琨教授，MH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理事會成員

謝鴻興醫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余麗姚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郭振邦博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李慧怡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人力資源總監

邱何恩德博士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德育關注組執行委員會總監

陳蘇美娟女士
醫院管理局
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員工康健)

蕭詠儀女士，JP
香港律師會
理事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陳欽勉先生
保良局
行政總監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
區域主任

程沛玉女士
婦女基金會
副總監

梁昌明先生，MH
仁濟醫院
主席

陳鄭玉而博士
仁愛堂
主席

梁耀源先生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官方代表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陳麗慈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家庭議會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議程項目 2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地下空間

3. 區潔芳教授表示其姊／妹曾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因而申報利益。

4.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應主席邀請使用投影片簡報介紹有關文件，並邀請各委員從家庭角度就土地供應措施發表意見。他先介紹建立土地儲備的背景、目標及方法，並闡述委員土地供應方案、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以及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初步選址準則。他其後向委員進一步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建議的五個近岸填海地點（即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建議的三個岩洞發展地點（分別為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

5.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a) 須小心評估發展各類社區設施（例如長者／託兒中心、學校等）的土地需求，以確保家庭有更完善、平衡及自給自足的生活環境；
- (b) 規劃及發展社區設施應以實據為基礎，並應仔細研究人口預測及趨勢反映的資料及人口特徵，以規劃及提供充分及合適的支援服務和社區設施，如交通運輸服務、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等；
- (c) 設有對外運輸通道甚為重要，以便居所並不接近的家庭成員可互相聯繫；
- (d) 規劃須具彈性，以便應付人口轉變或社區和家庭需要不斷轉變所造成的突發需求；

- (e) 公私營房屋比例須維持平衡，使社區能達致均衡、自足，並有充足就業機會；
- (f) 提供就業機會，有助預防／減輕社會問題。上班地點在居所附近的好處是節省交通時間，有助家庭成員／家長更妥善平衡工作、家庭及育兒的責任；以及
- (g) 在規劃過程中除以「住戶」為基礎之外，亦應顧及「家庭」的概念。由於「家庭」可由多個「住戶」組成，因此兩者並非同義。「核心家庭」現已成為主要住戶類型，延伸家庭成員或會選擇居於彼此鄰近的社區，以便溝通／聯繫及互相照應，包括照顧年老／年幼或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成員，因此，規劃過程中應適當應用「家庭」概念。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回覆各委員如下：

- (a) 選取合適填海地點以建立土地儲備，對整體城市規劃及發展至為重要；
-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預留土地興建社區設施提供規範，就不同土地用途及設施的規模、地點及選址要求，以及規劃範圍內設施的充足程度，提供指引；
- (c) 在規劃社區設施時，規劃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根據有關地區的個別情況（例如人口結構），訂定所需的社區設施數量及類別，以配合區內的社區需要；以及
- (d) 城市規劃過程公開透明，並會在當中不同階段適時諮詢公眾及讓公眾參與，以建立更完善的社區，配合社區內的家庭及不同界別的需要。

7. 主席總結，家庭議會原則上支持建立土地儲備及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住屋需求的建議，認為有助改善家庭居住環境。然而，城市規劃及發展必須全面及以實證為基礎，提供足夠而合適的支援服務、社區設施、對外運輸通道及就業機會，有助建立有利家庭的環境。主席要求秘書處向家庭議會其他委員再次傳閱有關建議，以便他們可提出進一步意見，並同時請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在推行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建議已向家庭議會其他委員再次傳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限期屆滿為止，並未收到任何意見。]

(負責單位：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

議程項目 3 一制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須考慮的家庭角度

8.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1 盧惠明先生介紹文件，當中說明家庭的影響與擬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之間的關係。他向委員簡介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時規劃工作四個主要範疇所作的家庭影響評估，並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9.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a) 城規會應委任提倡重視家庭的人士為成員，從而在進行規劃工作時納入家庭角度；
- (b) 應在城市規劃過程初期讓持份者參與或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便在規劃初期納入從家庭角度提出的意見；
- (c) 應按照就特定地區設定的人口推算及人口特點，制訂社區／支援設施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施屬「家庭友善」性質及符合使用者所需。例如，按寬裕空間標準興建的行人路對部分使用者（尤其是長者及兒童）而言，未必是「家庭友善」，因為這樣難免會增加行人往返居所與日常使用的社區／交通設施之間的距離。此外，若住宅區設有良好的交通設施，

讓出入更為方便，鼓勵／加強居民與其他親屬及社區／鄰里網絡的聯繫，亦屬「家庭友善」；

- (d) 在整體房屋發展方面，公私營房屋的比例須維持平衡，務求在區內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
- (e) 在規劃過程中除以「住戶」為基礎之外，亦應顧及「家庭」的概念。由於「家庭」可由多個「住戶」組成，因此兩者並非同義。「核心家庭」現已成為主要住戶類型，延伸家庭成員或會選擇居於彼此鄰近的社區，以便溝通／聯繫及互相照應，包括照顧年老／年幼或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成員，因此，規劃過程中應適當應用「家庭」概念；以及
- (f) 有效推行措施及進行監察同樣重要，以確保已規劃及提供適當的支援設施，配合家庭及社區的需要。

10. 盧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覆如下：

- (a) 城規會的非官方委員已廣泛代表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專業、專長及公眾利益，當中包括社會服務界。由於他們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因此可向城規會提供所需的知識及寶貴意見；
- (b) 在規劃過程中會適當徵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城市規劃條例》亦有關於諮詢公眾的規定，以確保法定規劃過程公開及透明；
- (c) 規劃署在規劃過程中，會分別在地區及全港層面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
- (d)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就為應付社區需要而提供所需支援設施的標準，以及在擬訂城市規劃圖時各項設施的實地及地盤規定，作出指引；以及

(e) 規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以回應不斷轉變的社會期望及發展需求。

11. 經商討後，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支持規劃署就以下項目所作的家庭影響評估：(a)把用地改劃作住宅、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用途，以應付不斷上升的住屋需求；(b)新發展區或填海區；(c)加入發展規範；以及(d)新訂或修改法定圖則以涵蓋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鄉郊地區。他感謝規劃署代表作出介紹，並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他進一步請規劃署日後就香港個別區域／地區制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時，諮詢家庭議會，以聽取委員從家庭角度提出的意見。

(負責單位：規劃署)